

(2016)浙0102民初2303号

杭州西利美标识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成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2261号

杭州鑫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秀、林智创诉被告杭州鑫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杭州鑫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22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622号

嘉兴市宁杰贸易有限公司、颜宁健、吴幼丹、嘉兴市宇鹏物资有限公司、谢良辉、嘉兴市日祥贸易有限公司、陈小杰、嘉兴市宁立贸易有限公司、缪思科、黄庆琪、浙江杭州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励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沪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求业钢铁有限公司、张诗团、王慎兰、上海宁立物资有限公司、黄杰:本院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566号

吴禹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意达图文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禹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565号

吴禹华、吴朝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新意达图文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禹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97号

郑洪顺、杭州市西湖区春归综合商店:原告郭之瑞诉被告郑洪顺、杭州市西湖区春归综合商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本金8333.3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1433.33元(按照年利率24%,自2016年1月16日起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共计258天,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支付原告主张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被告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合计10966.65元。因你们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变更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二楼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701号

陈跃:本院受理原告庄卫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本金8333.33元,并支付利息、罚息1433.33元(按照年利率24%,自2016年1月16日起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共计258天,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支付原告主张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元;3、被告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合计10966.65元。因你们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变更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二楼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749号

董青、张国新、浙江金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374号

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张永彪:本院受理原告赵建鸣诉被告杭州中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三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丽水市莲都区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张永彪民间借贷纠

纷案,原告诉请要求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6791号

温作华:本院受理原告章爱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

2016年10月17日

浙江销售2623810元,返奖率1494566元。刮刮乐“刮千金”上市促销活动开始,详情见浙江福彩网。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7日